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4〕11号

印发《2024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活动方案》和《2024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2024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活动方案》和《2024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招生就业处 孔令华 15006321795

马文超 15006719871

2024年4月2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活动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东省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活动。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负责就业“百日冲刺”工作具体实施。由党委委员、副院长张东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活动目标

2024 年 6 月 31 日前学校整体就业率达到 80%以上，7 月 31 日前达到 85%以上，8 月 31 日前达到 90%以上。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 8 月

四、活动内容

1. 深化“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继续开展 2024 年“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

行动的通知》安排，校级领导班子、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广泛参与，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进行走访，以省内企业为主，以实地走访为主。活动期间，校级领导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2023年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要主动认领任务、责任到人，突出专业（群）精准对接，原则上每个专业（群）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上传访企拓岗信息，各二级学院更要及时上传本部门领导、教师访企拓岗信息。

2. 实施“万企进校园”专项行动。推动实施供需对接，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吸引专业匹配的优质企业来校开展招聘活动。招生就业处初步定于5月初举办一次线上招聘会，争取5月底举办一次线下招聘会。同时，各二级学院要按专业或专业类举办“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校园招聘活动。用好“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平台”“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网络招聘平台，鼓励毕业生通过线上平台寻求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签约。

3. 积极参与各类职业赛事。各二级学院要鼓励2024届毕业生和在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就业、创新创业赛事，以赛促学，以赛促就。同时做好往届参赛项目的跟踪孵化服务，深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获奖项目落地见效，通过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4. 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各二级学院要引导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积极向毕业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就业心理辅导、职场新人权益保护等就业

指导服务，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心理素质。做好组织动员，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要集中宣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重点介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

5. 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通过学校就业网、就业在线公众号、二级学院网站等平台将上级就业主管部门“就业困难学生”帮扶政策宣传到位。各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收集整理困难群体学生帮扶政策，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原则，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通过“电话联系、微信建群、答疑解惑、推荐上岗”帮扶困难群体就业，至少为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

6. 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服务工作。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抓好信息备案工作，确保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落户和档案转递相关业务。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上传、校核、查重等工作，及时将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完整、应登尽登，做好不断线服务。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活动实施，制定本部门的就业“百日冲刺”行动专项方案，提出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激励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 加强进度考核。从5月起学校建立通报机制，对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一周一通报，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台账管理及信息

报送。

3. 加强宣传报道。围绕访企拓岗、供需对接、万企进校、就业育人等专项活动，利用各类媒体资源组织宣传报道，增强活动效果。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各类招生工作，逐步完善与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确保高职、中职、技工招生的各项工作操作程序规范有序，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根据上级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和学校“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多元录取、提高质量”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总务基建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贯彻及指导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各类招生的结构和层次比例；研究制定总体规模、分专业计划规模等；审定学校各类招生录取的原则和规则；指导全校招生工作重大改革的研究和实施工作；研究招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由党委委员、副院长张东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上级招生文件和有关规定，

负责实施学校各类招生工作；制定学校的各类招生计划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文件、录取原则，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完成各类招生录取工作；做好各类招生文件、图片、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做好招生工作中的保密工作；做好各类新生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下发、综合上报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为主，保持一定规模五年制高职教育和中职教育、技工教育，巩固“3+2”专本贯通教育，做实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好开放大学。2024年学校第5次党委会研究确定，2024年高职招生计划4500人，中职招生计划1500人，技工招生计划1000人。

（二）招生章程（高职）

招生章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招生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制定，保障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要求，起草招生章程，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修订，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三）招生对象

高 职：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可报考。

中 职：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重点为滕州市内各中学。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技 工：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应往届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高毕业生可报考，报考层次分别为中级技工、高级技工、预备技师。

（四）招生专业

高职、中职、技工均根据 2024 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专业进行招生。

（五）招生宣传

1. 以线上宣传为主，其他方式宣传为辅。线上宣传以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各部门网站、网络社交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Bilibili、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媒体等为主，充分发挥自媒体的传播功能，扩大学校知名度。鼓励全校师生在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工具转发相关宣传信息，提升宣传的覆盖面。招生就业处负责统筹高职、中职、技工招生宣传工作。

2. 春夏季高考期间、填报志愿期间不再单独派员宣传。

3. 在往年招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高职、中职、技工继续进行精准招生。与各类学校（高中、中职、初中）合作，建立优质稳定的生源基地。

4. 技工招生以预备技师和高级技工专业为宣传重点，通过对国家技工教育的方针政策、技工学生免除学费的惠民政策、技工类专业学生的双证优势及学历待遇（鲁办发〔2019〕9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毕业生在应征入伍、

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关待遇。根据《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纳入军队士官招收对象范围，首次授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参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执行。）等内容的宣传，普及技工教育待遇优势及未来技工教育的发展前景。

5. 中职招生宣传着重于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

（六）招生录取

高职：录取工作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工作安排和学校招生章程进行，录取结果经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公布渠道：省级教育考试院网站、招办咨询电话、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学校录取的新生，由学校签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直接寄发给考生，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档案和报到注册等手续；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技工、中职：按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意见和时间执行。

三、监督考核

（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督察组，做好招生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掌握有关信息，坚决查处招生期间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招生“30个不得”“八

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杜绝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行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学校）要做好各自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关于专业、教师风采、就业典型等内容的更新。

（二）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工作。设立电话、微信、QQ咨询，安排专人接受咨询。合理使用专业咨询电话，保证咨询电话的正常开机时间，及时应答考生的咨询，不得恶意拒接或拉黑考生咨询电话。

（三）初中起点中职（含三二连读、五年制高职）、中级技工全部实行网上平台志愿填报。具体时间及详细报名办法以各地市教育局公布文件为准。

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